**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众诚磋商（服务）2025-003**

**采 购 单 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4](#_Toc201263304)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7](#_Toc201263305)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0](#_Toc201263306)

[**一、说 明** 10](#_Toc201263307)

[**1.适用范围** 10](#_Toc201263308)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10](#_Toc201263309)

[**3.磋商费用** 10](#_Toc201263310)

[**4.磋商文件的构成** 10](#_Toc201263311)

[**5.磋商文件的质疑** 11](#_Toc201263312)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_Toc201263313)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_Toc201263314)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_Toc201263315)

[**8.磋商报价及币种** 12](#_Toc201263316)

[**9.磋商保证金** 12](#_Toc201263317)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_Toc201263318)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_Toc20126331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_Toc201263320)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4](#_Toc201263321)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_Toc201263322)

[**五、磋商过程** 15](#_Toc201263323)

[**16.磋商过程** 15](#_Toc20126332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_Toc201263325)

[**17.磋商小组** 15](#_Toc201263326)

[**18.磋商程序** 16](#_Toc201263327)

[**19.评审办法** 18](#_Toc201263328)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1](#_Toc201263329)

[**21.成交通知** 21](#_Toc201263330)

[**八、授予合同** 21](#_Toc201263331)

[**22.签订合同** 21](#_Toc20126333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2](#_Toc201263333)

[**23. 终止情形** 22](#_Toc201263334)

[**十、处罚** 23](#_Toc201263335)

[**24.处罚情形** 23](#_Toc201263336)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23](#_Toc201263337)

[**十二、其他** 24](#_Toc201263338)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_Toc201263339)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_Toc201263340)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33](#_Toc201263341)

[**附件2：目录格式** 34](#_Toc201263342)

[**附件3：磋商函** 35](#_Toc201263343)

[**附件4：最初报价表** 36](#_Toc201263344)

[**附件5：分项报价表** 37](#_Toc201263345)

[**附件6：服务响应表** 38](#_Toc201263346)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9](#_Toc201263347)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0](#_Toc201263348)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41](#_Toc201263349)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2](#_Toc201263350)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43](#_Toc201263351)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44](#_Toc201263352)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5](#_Toc201263353)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8](#_Toc201263354)

[**附件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9](#_Toc201263355)

[**附件16：实施方案** 50](#_Toc201263356)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51](#_Toc201263357)

[**附件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4](#_Toc201263358)

[**附件19：最终报价表** 55](#_Toc201263359)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56](#_Toc201263360)

[**一、采购项目要求** 56](#_Toc201263361)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57](#_Toc201263362)

[**三、被服务单位及分项最高限价：** 59](#_Toc201263363)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

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委托，拟对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投标。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众诚磋商（服务）2025-003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金额 | 总金额1100000.00元，其中包一：110000.00元、包二：110000.00元、包三：110000.00元 、包四：110000.00元、 包五：110000.00元 、包六：110000.00元、包七：110000.00元、包八：110000.00元、包九：110000.00元、包十：110000.00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共计十个包 |
| 采购要求 | 完成党政机关法律顾问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注册律师执业证；  7.根据大法办发（2021）4号文的规定，每次提供服务时不得少于三名律师；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5年06月14日 |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2025年06月14至2025年06月20日（每天00:00-24:00） |
| 获取磋商文件方式 | 政采云平台线上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 磋商文件售价 | 0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
| 获取磋商文件地点 |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81-7190或95763。 |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4日09：30分（北京时间） |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6月24日09：30分（北京时间） |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1.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开评标地点：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111号嘉仁兰亭写字楼22层，第一个电梯上G层） |
|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单位：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联系人：麻女士  联系电话：0971-2722343  联系地址：大通县桥头镇宁大路15号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12987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北区宁张路111号嘉仁兰亭写字楼22层（第一个电梯上G层） |
|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
| 收款人 | 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6305 0148 3605 0966 6666 |
| 其他事项 |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95763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或95763。  5、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对所有采购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推荐成交一个采购包，推荐成交包号按包号的自然顺序排列，如已经推荐成交，后续采购包则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
|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 单位名称：大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1-2722784 |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采购项目名称 |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 |
| 2 | 采购项目编号 | 青海众诚磋商（服务）2025-003 |
| 3 | 采购人 |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7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8 | 采购要求 |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
| 9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条件：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截图时间为：开标时间截止前10天内）。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须具备国家或省司法行政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注册律师执业证；  7.根据大法办发（2021）4号文的规定，每次提供服务时不得少于三名律师；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
| 10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收款单位：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南山路东支行  银行账号：6305 0148 3605 0966 6666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
| 11 | 缴费方式 | 缴费方式：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账户(需提供开户许可证)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本项目不适用）** |
| 12 | 磋商保证金退还 |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
| 13 |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供应商须提交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或95763.  按照磋商文件及线上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评标系统。 |
| 14 | 服务期 |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
| 15 |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
| 16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4日09：30分（北京时间） |
| 17 |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2025年06月24日09：30分（北京时间） |
| 18 | 答疑澄清方式 | 采用网上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
| 19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 收取对象：成交供应商  收费金额：每包1600.00元 壹仟陆佰元整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20 | 合同签订有效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21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
| 22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
| 23 | 其他事项 | 1、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青海项目信息网》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电子开评标系统；  3、线上电子化开评标系统操作及办理CA锁等相关事宜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400-881-7190。  4、线上CA：PC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或95763。  5、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对所有采购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推荐成交一个采购包，推荐成交包号按包号的自然顺序排列，如已经推荐成交，后续采购包则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说 明**

**1.适用范围**

1.1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1本次招标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装订费、宣教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交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2. 目录格式

（3）磋商函

（4）最初报价表

（5）分项报价表

（6）服务响应表

（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供应商承诺函

（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11）资格证明材料

（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13）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实施方案

（17）中小企业声明

（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9）最终报价表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 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的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3开标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开标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政采云平台开标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 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未按第11.1款（1）-（15）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报价超过预算额度，或单项报价超出最高限额的；

（5）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项目要求的；

（7）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8.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评审办法**

19.1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水平。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服务（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磋商报价 | 10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1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类似业绩 | 21 | 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日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全部种类齐全得满分21分，每少提供以下一种业绩的扣3分，扣完为止。  业绩种类：  1.立法项目（提供立法机关或地方政府出具的委托合同或立法项目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2.规范性文件公布实施（提供规范性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否则不得分）；  3.重大行政决策（提供法律意见书，否则不得分）；  4.承办行政诉讼案件（提供裁判文书，否则不得分）；  5.承办行政复议案件或出具行政复议案件法律意见书（提供行政复议决定书及法律意见书，否则不得分）；  6.参加行政听证（提供听证通知书，否则不得分）；  7.受行政机关委托评查行政执法案卷等相关业绩（提供委托合同，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情况 | 15 | 1.供应商设有独立党支部的，得2分，没有不得分。  2.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负责人为中共党员的，得2分；  3.服务于本项目的团队中其他成员为中共党员的每人得2分，此项满分6分。（提供党员所在党支部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4.除资格最低3人要求之外，每提供一个律师执业证书的加2.5分，此项满分5分。 |
| 实施方案 | 45 | 1. **法律服务方案（24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法律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年度服务计划安排；②日常法律服务方案；③专项法律服务方案；④服务档案管理方案；⑤服务跟踪措施；⑥日常协调组织措施；⑦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⑧合理安排服务团队，明确人员分工、职责；以上八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24分，每缺少一项扣3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2.管理制度（15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管理制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内部组织机构图；②工作流程；③内部管理制度；④业务档案管理制度；⑤服务人员管理制度；以上五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15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3. 应急保障措施（6分）**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要求提供完整的应急保障措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协助当地服务对象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应急保障措施②服务人员断档衔接等突发情况的保障措施等，以上二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6分，每缺少一项扣 3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 保密措施 | 9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以承诺形式制定保密措施，措施制定包含：①服务实施过程中的总体保密措施②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文档、电子资料的保密措施；③人员信息、甲方项目实施计划等非必要公开等内容的保密措施。以上三项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 9分，每缺少一项扣3 分，每项内容要素中每存在一处内容不足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不足或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引用国家规范标准失效错误、地点区域错误、项目采购内容缺失、与项目实际情况及技术、服务要求无关等不利于项目实施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注：本项目允许供应商对所有采购包号进行投标，但最多只允许推荐成交一个采购包，推荐成交包号按包号的自然顺序排列，如已经推荐成交，后续采购包则不再推荐其为成交候选人。**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0%**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8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收费标准：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  |  |
| --- | --- |
| 服务类型、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服务类 |
| 100以下 | 1.5% |
| 100—500 | 0.8% |
| 500—1000 | 0.45% |

注：1、磋商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5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合计收费＝1.5＋4.4＝5.9万元

**十二、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 （包号）**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众诚磋商（服务）2025-003**

**采购合同编号：QHZC- 2025-003**

**采购单位： （盖章 ）**

**供 应 商： （盖章）**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1. 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一、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人的投标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最终报价表

6、…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服务单位名称 | 单项金额（元） | 法律顾问姓名及联系电话 |
| 1 |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总金额 | 小写： 大写：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

（大写： 元 ）

1.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投标报价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装订费、宣教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见费等全部费用。

2.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完税发票后，甲方支付费用；

**三、服务时间、要求等**

1、服务时间：

2、服务地点：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支付80%的预付款，计小写: 元，大写： 元整；剩余费用经第三方绩效评估后根据评估结果支付，经第三方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四、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五、服务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六、甲方权利义务**

1、由县财政统一拨付专项工作经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社会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由被服务单位与乙方签订服务协议，由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担任法律顾问；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和其他组织予以配合和提供相关资料、文件等，由甲方负责协调安排；

3、甲方应当不定期对乙方服务内容进行考核与评估。法律顾问费用与工作表现挂钩，根据考核、评估结果支付法律顾问费用，有关考核工作参照《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党政机关法律顾问考核办法》执行；

4．其他需要配合协调的事项。

**七、乙方权利义务**

（一）乙方指派 \*\*\*（联系电话：\*\*\*\*\*）\*\*\*（联系电话：\*\*\*\*\*）\*\*\*（联系电话：\*\*\*\*\*）...... 组成律师团队为甲方的法律顾问，从2025年 月 日至2026年 月 日，在合同规定的职责范围及工作方式内提供法律服务。乙方保证指派的律师符合下列条件：

1．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

2．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强的社会责任感；

3．**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专家应有较强专业能力并在所从事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

4．严格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等；

5．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有时间和精力履行法律顾问职责；

6．能够保障承担法律顾问工作的其他必要条件。

（二）乙方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1．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行政行为提出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2．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听证、专家论证、合法性审核等工作；

3．接受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4．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5．为处置征收补偿、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6．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执法及其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咨询论证工作；

7．代理诉讼、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处理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8．为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9．参加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涉外法律事务交流与合作；

10．参与法治建设课题调研、普法宣传、法治教育培训等；

11．办理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三）服务工作要求

1．对于宏观经济发展的咨询事项，进行战略性、科学性、法理性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

2．属于政府采取重大举措的咨询事项，从法治大通、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建设角度提出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咨询意见；

3．对于政府管理社会事务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的咨询事项，在进行法理分析的基础上，应用法学理论、适用法律规则提出解决问题的咨询意见；

4．对于规范性文件制作的咨询事项，进行前瞻性、周延性和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平衡方面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

5．对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的咨询事项，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提出有法理支撑的咨询意见；

6．对于特别重大的纠纷或者案件涉及的疑难法律问题的咨询事项，提出应用法律的依据、运用法律手段和通过正当法律程序予以解决的咨询意见。

（四）服务工作方式

1．参加法律顾问团会议，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2．就服务单位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考察、论证，提出评估意见；

3．就服务单位的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适时为服务单位及其部门讲授法律知识；

5．保证每周与服务单位不少于一次的联系（联系方式可采用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6．根据县司法局及服务单位工作安排，办理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五）乙方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服务单位合法权益；

2．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漏工作中接触到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不得将工作中获悉的尚未公开或者不宜公开的信息用于教学授课、撰写论文或者案例分析等；

3．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不得利用所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牟取利益，不得以法律顾问身份从事商业活动、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4．不得办理与服务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不得以法律顾问名义招揽或开展相关业务；

5．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或者有法律规定的其他应当回避情形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6．不得发表、散布有损党和政府声誉或者形象的言论；不得从事有损于服务单位利益的活动；

7．提供法律服务应当出具由本人签名或签章及所在律师事务所盖章的书面法律意见，并对其负责。

**七、项目检查、考核与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

1、项目检查

县司法局会同被服务单位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不定期检查，采取实地检查、台帐检查、听取被服务单位等形式，及时发现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改正意见和建议。

2、项目考核

由县司法局会同被服务单位对法律顾问履行职责情况，采取现场检查、查看法律顾问工作台账、走访、电话回访，听取被服务单位意见等方式进行考核，并对考核情况予以通报。考核采取量化考核标准，基本分值为100分，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90分(包括90分)以上为优秀，60分(包括60分)至89分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

3、项目评估

由县司法局委托第三方开展法律顾问项目绩效评估。第三方根据项目考核结果，采取现场检查、查阅法律顾问工作台账、查看律师事务所关于法律顾问工作成效自评报告、听取意见等方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评估结果与法律顾问费用挂钩，评定为**优秀**的，全额支付法律顾问费用:评定为**合格**的，支付法律顾问费用的**80%**:评定为**不合格**的，支付法律顾问费用的 **50%，经第三方绩效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预付给乙方合同金额的30%的预付款**。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过程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依纪追究其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2.乙方法律顾问履职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违约合同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联系县司法局予以解聘：

（1）根据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服务律师服务未满一年，或无正当理由更换服务律师的；

（2）无正当理由不参与法律顾问工作，经联系三次以上不参加会议或者不反馈意见；

（3）未尽保密义务，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泄漏工作中接触到的党和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以及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认为不能对外公开的信息；

（4）违反法律顾问合同约定利用法律顾问名义获取私利的；

（5）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的；

（6）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党纪政纪处分、行业处分的；

（7）本职工作被终止或者执业资质被终止、吊销的；

（8）其他因其他事由需要解聘的。

3.乙方法律顾问有违法、违规、违纪、失德失信行为的，除予以解聘外，还应当将相关情况记入其工作档案，通报所在单位、律师协会或者其他有关部门。

**八、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5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九、其他事项**

1.对于外聘法律顾问办理诉讼、仲裁案件等合同未尽专项服务事宜，由乙方和服务单位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司法厅《关于印发<青海省党政机关外聘法律顾问报酬支付标准（试行）>的通知》标准，自行协商决定。

2.本项目经考核评价后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经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乙方应于10日内退还甲方已预付给乙方中标价款30%的预付款;

3.根据合同付清费用后，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文件成果归被服务单位所有

4.本合同未明确的事项，法律法规及省市政策及文件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乙方与被服务单位另行签订的服务协议。

（此下无正文）

（此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青海省大通县宁大路15号

联系电话：0971-272225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众诚磋商（服务）2025-003**

**采购项目名称: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

**包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格式**

|  |  |
| --- | --- |
| 目录 | 页码 |
| 1、磋商函 |  |
| 2、最初报价表 | … |
| 3.分项报价表 |  |
| 4、服务响应表 | … |
|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 |
|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7、供应商承诺函 | … |
| 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 |
| 9、资格证明材料 | … |
| 10、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 |
| 1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 |
| 12、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 |
| 13、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
| 14、实施方案 | … |
| 15、中小企业声明 | … |
| 16、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方面事项 | … |
| 17、最终报价表（提供在政采云平台） | / |

**附件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最初报价表**

**最初报价表**

包号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首次报价（元）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 大写： |  |  |
| 小写： |
| 优惠承诺及其他：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报价”为磋商总价。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装订费、宣教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见费等全部费用。

3.最初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4.最初报价表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保持一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包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被服务单位名称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注：1.本表应依照每包被服务单位名称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分项报价超过磋商文件要求的被服务单位单项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6：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包号：**

|  |  |  |  |
| --- | --- | --- | --- |
| 响应服务内容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响应服务内容 | 响应情况 |
| 1 | 例：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 1. 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行政行为提出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2.  3.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项目概况及要求第二款“服务要求及内容”中序号的服务内容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1.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服务要求及内容为基本要求，满足招标项目要求的指标需在响应情况一栏填写“满足”；超出或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所响应的服务内容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7：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9：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 月 日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0：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2）供应商简介；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注：人员资格证书可放在附件13要求对应表格之后

**附件12：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提供供应商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如下要求提供：

1.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2.按附件13.1和13.2要求提供（满足每次提供服务时不得少于三名律师的要求，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附件13.1：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 成立时间 |  |
| 律所律师数量 |  | 办公地址 |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 |
|  | 联系方式 |  | |
| 律师 1（姓名） |  | | |
| 律师 2（姓名） |  | | |
| 律师 3（姓名） |  | | |
| … |  | | |
| 事务所  获表彰情况 |  | | |
| 主持或参与重大涉  法事务情况 |  | | |

注：拟派遣律师如人数若多于三名，上述表格律师一栏姓名位置可自行延长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3.2：拟委任的律师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 毕业院校 |  | | |
| 资格证号 |  | 执业证号 |  |
| 执业年限 |  | | |
| 工作经历 |  | | |
| 备注 |  | | |

注：1.每名律师提供该表格一张

2.每张表格后附律师身份证、执业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满足每次提供服务时不得少于三名律师的要求，律师应具有5年以上连续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

**附件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众诚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5：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按评分办法业绩要求提供。

**附件****16：实施方案**

根据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附件17：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司法局** 的**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党政机关法律顾问项目所提供的服务**）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1.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18：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19：最终报价表**

**最终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服务期** | **项目负责人** |
|  | **大写：**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注：**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规定的时间内，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填写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 **一、采购项目要求**

**1.说明**

1.1.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响应，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响应无效。

1.2.磋商报价应必须包括项目实施费、服务费、材料编制费、装订费、宣教费、验收费、车辆设备费、人员工资、保险费、住宿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见费等全部费用。若磋商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磋商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同时每包的分项报价不得超出“”第六部分，第三项”规定当中的最高限额，否则响应无效。**

**3.商务要求**

3.1.服务期: 一年（按合同约定执行）；

3.2.服务地点：见服务要求及内容第三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四部分合同书范本 付款方式

##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一）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职责：

1．为重大改革、重大决策、重大活动、重大项目、重大资产处置、重大行政行为提出合法合规性审查意见；

2．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合法性审核等工作；

3．接受委托承担法律咨询服务、调查研究和评估论证；

4．参与合作项目的洽谈，协助起草、修改重要的法律文书或者以党政机关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合同；

5．为处置征收补偿、涉法涉诉案件、信访案件和重大突发事件等涉及社会稳定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服务；

6．参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行政赔偿、行政执法及其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咨询论证工作；

7．代理诉讼、仲裁案件和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参与处理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

8．为行政执法监督、案卷评查、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等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建议；

9．参加涉外和国内经济项目的谈判、涉外法律事务交流与合作；

10．参与法治建设课题调研、普法宣传、教育培训，每年开展法治培训2次以上；

11．办理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二）指派法律顾问工作要求:

1．对于宏观经济发展的咨询事项，进行战略性、科学性、法理性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

2．属于政府采取重大举措的咨询事项，从法治大通、法治社会和法治政府建设角度提出可行性、可操作性的咨询意见；

3．对于政府管理社会事务遇到的疑难法律问题的咨询事项，在进行法理分析的基础上，应用法学理论、适用法律规则提出解决问题的咨询意见；

4．对于规范性文件制作的咨询事项，进行前瞻性、周延性和公权力与私权利的平衡方面论证并提出咨询意见；

5．对于行政执法、行政复议遇到的重大法律问题的咨询事项，根据依法行政的要求提出有法理支撑的咨询意见；

6．对于特别重大的纠纷或者案件涉及的疑难法律问题的咨询事项，提出应用法律的依据、运用法律手段和通过正当法律程序予以解决的咨询意见。

（三）指派法律顾问工作方式:

1．参加法律顾问团会议，就有关法律问题进行研究讨论，提出意见；

2．就被服务单位的有关重大法律问题进行考察、论证，提出评估意见；

3．就被服务单位的有关重大事项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4．适时为被服务单位及其部门讲授法律知识；

5．保证每周与被服务单位不少于一次的联系（联系方式可采用面谈、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6.根据县司法局及被服务单位工作安排，办理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 **三、被服务单位及分项最高限价：**

|  |  |  |  |
| --- | --- | --- | --- |
| 包一6家 | **序号** | **被服务单位名称** | **最高限价（万元）** |
| 1 | 县委政法委办公室 | 2 |
| 2 | 县公安局 | 2 |
| 3 | 县司法局 | 2 |
| 4 | 县医疗保障局 | 2 |
| 5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2 |
| 6 | 塔尔镇人民政府 | 1 |
| 合计 | | **11** |
| 包二6家 | 7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2 |
| 8 | 县文体旅游局 | 2 |
| 9 | 广电局（县委宣传部） | 2 |
| 10 | 县统计局 | 2 |
| 11 | 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 2 |
| 12 | 石山乡人民政府 | 1 |
| 合计 | | **11** |
| 包三7家 | 13 | 县委组织部 | 2 |
| 14 | 县交通运输局 | 2 |
| 15 | 县城乡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2 |
| 16 | 县总工会 | 1 |
| 17 | 桥头镇人民政府 | 2 |
| 18 | 青山乡人民政府 | 1 |
| 19 | 青林乡人民政府 | 1 |
| 合计 | | **11** |
| 包四5家 | 20 | 县政府办公室（县委办公室） | 3 |
| 21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 |
| 22 | 县自然资源局 | 3 |
| 23 | 斜沟乡人民政府 | 1 |
| 24 | 极乐乡人民政府 | 1 |
| 合计 | | **11** |
| 包五7家 | 25 | 县应急管理局 | 2 |
| 26 | 县生态环境局 | 2 |
| 27 | 县妇女联合会 | 2 |
| 28 | 县残疾人联合会 | 2 |
| 29 | 向化乡人民政府 | 1 |
| 30 | 东峡镇人民政府 | 1 |
| 31 | 桦林乡人民政府 | 1 |
| 合计 | | **11** |
| 包六6家 | 32 | 县发展和改革局 | 2 |
| 33 | 县北川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 2 |
| 34 |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 2 |
| 35 | 县财政局 | 2 |
| 36 | 县审计局 | 2 |
| 37 | 景阳镇人民政府 | 1 |
| 合计 | | **11** |
| 包七6家 | 38 | 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 3 |
| 39 |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 2 |
| 40 | 县社会工作部（信访局） | 3 |
| 41 | 团县委 | 1 |
| 42 | 逊让乡人民政府 | 1 |
| 43 | 多林镇人民政府 | 1 |
| 合计 | | **11** |
| 包八6家 | 44 | 县委统战部（民宗局） | 2 |
| 45 | 县教育局 | 2 |
| 46 | 县林业和草原局 | 2 |
| 47 | 大通北川河源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 2 |
| 48 | 县委党校 | 2 |
| 49 | 朔北藏族乡人民政府 | 1 |
| 合计 | | **11** |
| 包九6家 | 50 | 县农业农村局 | 3 |
| 51 |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 2 |
| 52 | 县工商业联合会 | 1 |
| 53 | 县供销联社 | 1 |
| 54 | 长宁镇人民政府 | 2 |
| 55 | 黄家寨镇人民政府 | 2 |
| 合计 | | **11** |
| 包十7家 | 56 | 县水利局 | 2 |
| 57 | 县民政局 | 2 |
| 58 | 县卫生健康局 | 2 |
| 59 | 良教乡人民政府 | 1 |
| 60 | 城关镇人民政府 | 2 |
| 61 | 新庄镇人民政府 | 1 |
| 62 | 宝库乡人民政府 | 1 |
| 合计 | | **11** |